不宜(不得)使用之公司商號名稱或有限合夥名稱一覽表

不宜(不得)使用之文字	說 明	相關函號	備註
平價中心、福利中心、文化中心	易致誤認為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	經濟部73年3月3 日經商8063號函	
生命線	凡以「生命線」或其近似者為公司、商號之名稱，顯有使人誤認為公益團體之虞，依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按新法為第十八條第四項)，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八條(按新法為第二十六條)規定，應不准其使用。	經濟部76年9月19日經商47460號函	原商業登記法第26條，修正後為第27條
錢莊	查銀行法自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四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錢莊為銀行之種類，唯一般公司如以錢莊為公司名稱，易使社會大眾誤以為金融機構。為保障交易之安全，宜限制使用該名稱。	財政部78年12月15日(78)台財融第780369231號函	
慈濟	關於財團法人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函請對以「慈濟」為名，申請登記為營利事業者不予核准，對已登記者予以勸導更名乙案，核與公司法第十八條及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六條(按新法為第二十七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同意配合辦理。	經濟部84年11月10日經商84223033號函	
阿拉伯數字(例如365)	非屬我國文字	經濟部85年5月9日經商85204514號函	
0聯社、0聯	為避免事業以「0聯社」或「0聯」登記為公司名稱，與各級政府機構依合作社法登記成立之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產生混淆，今後將不再予核准。	經濟部87年10月7日經(87)商字第87223158號函	
注音符號	非屬文字，故商號名稱仍不宜使用。	經濟部商業司88年4月14日經(88)商字第88207643號函	
株式會社	「株式會社」於日文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意，參酌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經濟部商業司89年9月13日經(89)商六字第89218584號函	

不宜(不得)使用之文字	說 明	相關函號	備註
	商號之名稱，不得使用公司字樣，以「00株式會社」為商號名稱，與上開規定似有未合。		
研究中心 發生中心 發展中心	按商業登記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業，謂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查以「00研究中心」、「00發生中心」或「00發展中心」為商業名稱，並未足以表示其為商業組織，且易使人誤認其為學術研究機構，故不宜使用為表示獨資或合夥營利事業組織之名稱。	經濟部商業司90年3月2日經(90)商六字第09002037910號函	原商業登記法第2條，修正後為第3條
鴉片	按商業謂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商業經營業務應具營利性質，且不得違反公序良俗或法令所限制或禁止之事項。查「鴉片」為毒品之一種(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二條所明定)。又製造、販賣或運輸鴉片亦觸犯刑法第二0章所訂之鴉片罪。按商號名稱中標明「鴉片」恐使人誤認經營有關「鴉片」業務，有危公序良俗，又刑法既明定「鴉片」不得製造、販賣或運輸，故商號名稱中不宜標明「鴉片」字樣。	經濟部商業司91年2月6日經商六字第09102025450號函	
法壇、法師	按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六條(按新法為第二十七條)規定「商業之名稱，得以其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但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與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查「法壇」或「法師」為宗教上常用用語，以「00道法壇(師)葬儀社」為商號名稱，經營殯葬服務業，易使人誤認為非營利性質之宗教團體所附設經營之殯葬事業，似不宜作為商號名稱。	經濟部91年11月25日經商字第09100536770號函	
標點符號”-“	按商號名稱使用之文字，應以我國通用之文字記載，「標點符號」並非文字，不宜作為商號名稱使用。以「東米便當-林森店」作為商號名稱，就其文意結構視之，易使人誤認為「東米便當」商業組織之分支機構「林森店」，自不宜作為商號名稱。	經濟部商業司92年4月17日經商六字第09202406940號函	
阿彌陀佛	按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六條(按新法為第二十七條)前段規定：「商業之名稱，得以其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但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	經濟部商業司92年6月12日經商六字第09202416130號函	

不宜(不得)使用之文字	說 明	相關函號	備註
	認為與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查「阿彌陀佛」為佛教經典中所記載的佛，又「佛教」為非營利性質之宗教團體。以「阿彌陀佛」為商業名稱，與上開規定不符，自不得使用。		
管理處、服務中心、福利中心、活動中心、農會、漁會、公會、工會、機構、聯社、福利社、合作社、研習班、研習會、產銷班、研究所、事務所、聯誼社、聯誼會、互助會、服務站、大學、學院、文物館、社區、寺廟、基金會、協會、社團、財團法人	依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上開名稱係易於使人誤認為與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公司之名稱不得使用。		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原第10條，修正後為第9條
關係企業、企業關係、關係、集團、聯盟、連鎖	依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十條第二項三款規定，上開名稱係表明企業結合之文字，公司之名稱不得使用。		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原第10條，修正後為第9條
以「企業、實業、展業、興業或工業、商事」為公司之特取名稱	依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得作為公司之特取名稱使用。		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原第10條第1項第4款，修

不宜(不得)使用之文字	說 明	相關函號	備註
			正後為第9條第1項第2款
交流網	使用「交流網」一詞，似有使人將營利事業組織誤認屬私人交誼性質團體之虞。	經濟部97年5月1日經商字第09702047920號函	
外科	查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3條規定，「外科」為醫師之專科分科之一，為免造成民眾混淆，使用該名稱尚有不宜。	行政院衛生署100年2月24日衛署醫字第1000201218號函	
高之鐵	「高速鐵路」之簡稱即係「高鐵」，以「高之鐵」為公司名稱之一部份，有可能使人混淆誤認與高速鐵路業相關，或與台灣高鐵公司及其經營之附屬事業有關，甚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之虞。故不宜使用「高之鐵」字樣。	交通部100年2月21日交路字第1000019904號函	
鏢局	「鏢局」為公司名稱，雖保全業法並無相關限制規定，然確易使人混淆為運送保全業務。故不宜使用「鏢局」 字樣。	內政部警政署警署刑偵字第1000134859號函	
國土保持	「國土保持」為公司名稱，易使人誤認其與國土保育主管機關或國土保護復育相關公益事務之虞，故不宜使用「國土保持」 字樣。	內政部100年7月15日內授營綜字第1000138701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7月25日農授林務字第1001710923號函	
國共軍政研究、國共經軍政研究、國共軍政研究中心、國共政經軍合作、國共軍政合作研究	公司名稱之標示易使人誤認與國防部有關而產生疑義亦恐造成外界誤認國共軍之間已有形式上合作行為之疑慮，故公司名稱中不宜標示「國共軍政研究」、「國共經軍政研究」、「國共軍政研究中心」、「國共政經軍合作」、「國共軍政合作研究」等字樣。	國防部100年10月17日國政文教字第1000015044號函、內政部100年8月24日台內社字第1000167325號函、國家安全局100年8月30日(100)睿靜字第009334號函	
觀光護兆、觀光護罩	「觀光護兆」及「觀光護罩」字樣恐有使人誤認其有涉及經營代辦護照等旅行社業務之疑	交通部觀光局100年10月18日觀業字第1000032138號函、外交	

不宜(不得)使用之文字	說 明	相關函號	備註
	慮，故不宜使用「觀光護兆」及「觀光護罩」。	部100年10月17日外條二字第10001232940號函	
旅運	「旅運公司」之名稱易混淆視聽非法從事旅行業務，故不宜使用「旅運」 字樣。	交通部觀光局101年2月14日觀業字第1010003923號函	
名醫、名醫學、醫美、醫學美容	公司名稱為「名醫」、「名醫學」、「醫美」、「醫學美容」，易使民眾誤認為該公司營業內容涉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之醫事人員提供之醫療行為有關，建議不宜作為公司名稱登記。	行政院衛生署101年2月29日衛署醫字第1010003558號函	
王大夫、王大夫草本養生、大夫	「王大夫」、「王大夫草本養生」、「大夫」易使民眾混淆或誤解為從事醫療、藥事等應由醫事人員按各該職業法規定執行業務之虞，不宜作為公司名稱登記。	行政院衛生署101年2月29日衛署醫字第1010003788號函	
介護	「介護服務」一詞，雖行政院衛生署法規並無明定「介護」用語，但在我國一般認知及日本法規用語「介護」具有照顧服務之意涵，有易使人誤解及誤認為從事「病患看護」業務，涉及醫療、護理或相關專業服務範圍，非屬公司或商業所營事業登記之範疇，故不宜作為公司名稱登記。	行政院衛生署101年6月4日衛署照字第1010069868號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6月11日勞職業字第1010066730號函	
建築設計	從事建築設計業務，允屬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執業範圍，「建築設計」一詞，故不宜作為公司名稱登記。	經濟部101年7月3日經商字第10100078780號函	
商業與公司名稱	公司係依據「公司法」核准登記之公司組織；商業係依據「商業登記法」核准登記之商業組織。二者設立之法律依據不同，故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自無名稱重覆之問題。	經濟部商業司101年7月19日經商六字第10102091220號函	
物業管理	「物業管理」一詞，依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涉及Ｉ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如：「I801011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I901011保全業」、「I503010景觀、室內設計業」等）、Ｊ大類(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	內政部營建署101年6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13735號函、內政部警政署101年6月29日	

不宜(不得)使用之文字	說 明	相關函號	備註
	服務業)(如：「J101010建築物清潔服務業」等)與H大類(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如：「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等)…等多項業務範疇。又含括許可業務，代碼表分類涉及數個「大類」業務範疇，恐有標示不清無法表明業務種類之虞，故「物業管理」一詞，不宜作為公司名稱登記。	警署刑偵字第1010098513號函	
中銀、中行、金服	按銀行法第20條第3項規定，非銀行不得使用商業銀行、專業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銀行之名稱。使用「中銀」、「中行」等類似某銀行簡稱之字樣為公司名稱，似有易於使人誤認其為某銀行關係企業之虞，故不宜標示。 又公司名稱標示「金服」一詞，依社會通念會指向「金融服務」，再參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93年7月28日銀局(一)字第0930022528號函意見略以：為保護消費者權益，非金融機構之一般公司、行號，其名稱標示「金融」、「金融服務」、「金融理財顧問」字樣，似有易於使人誤認其為金融機構之虞，故非金融機構之一般公司、行號，其名稱不宜標示「金服」字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01年10月4日銀局(外)字第10150003630號函	
華僑國際合作交流、華僑國際合作開發	公司以「華僑國際合作交流」、「華僑國際合作開發」命名，有使人誤認其與僑務委員會或華僑公益事務、團體相關之虞，故公司名稱中不宜標示「華僑國際合作交流」及「華僑國際合作開發」一詞。	僑務委員會101年12月20日僑商經字第1010301614號函	
博物館	如設立目的為辦理博物館業務，自屬私立社會教育機構，應依「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為免民眾混淆，「博物館」一詞尚不宜為公司、商業名稱之一部分。	經濟部102年1月29日經商字第10200518020號函、教育部102年1月23日臺教社(三)字第1020011278號函	
資本管理、管理	「資本管理」一詞，係指將個人或組織的資源，投入事業做為生產性資本的行為。爰此，資本管理係為公司對資本籌措、運用、保管等之管理方法。故尚難認定其屬「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7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業	行政院113年1月19日院臺訴字第1135000293號訴願決定書	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原第7

不宜(不得)使用之文字	說 明	相關函號	備註
	務種類。又「管理」一詞，依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係指負責管轄處理某事務，亦尚難認定其屬上開準則第7條所稱之業務種類，故公司名稱尚不宜標示「資本管理」、「管理」一詞。		條，修正後為第6條
特寵行業	「特寵行業」一詞，涉及類似特定寵物業之文字，有使人認為經營「A401031特定寵物服務業」、「F101111特定寵物批發業」或「F201081特定寵物零售業」等須經許可業務之虞，爰此，公司、商業尚不宜以「特寵行業」為其特取名稱。	經濟部102年6月5日經商六字第10202268880號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6月3日農牧字第1020216881號函	
醫技	按醫療法第17條第2項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使用醫療機構或類似醫療機構名稱。「醫技」一詞，似易使人誤認為辦理醫療業務性質之機構，尚不宜作為公司名稱登記。	衛生福利部102年09月23日衛部醫字第1021680851號函	
服貿	「服貿」一詞，恐使人誤認其與服貿協議主管機關或與政府推服貿相關政策事務有關，爰此，公司、商業尚不宜核准使用。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2年9月30日貿服字第1027022182號函	
重車	有關「重車」一詞，查海關進口稅則所稱之重車，指總重量超過3.5噸之車輛，惟係進口課稅之依據，非判斷業務種類分類之認定標準。本案因交通部相關管理法規並無「重車」之車輛種類名詞，而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亦無「重車」用語及相關定義，重車應屬標示不清之業務，核與「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7條第2款：公司得標明表明業務種類之文字規定不符，爰不宜為公司名稱之一部。	經濟部工業局102年11月12日工金字第10200952100號函、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11月15日主統法字第1020300639號函、交通部路政司102年11月22日路臺監字第1020038303號函	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原第7條，修正後為第6條
綠建築顧問、建築顧問、綠建築科技顧問、綠建築管理顧問	綠建築顧問、建築顧問、綠建築科技顧問、綠建築管理顧問」等為公司、商業名稱，易使人誤認涉及建築師業務範圍，有違建築師法規定之虞。爰尚不宜作為公司、商業名稱。	內政部營建署102年12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82678號函	
偵信調查、秘搜偵信調查、偵探	「偵信調查」、「秘搜偵信調查」其涵意未明，有可能係在結合「偵探」及「徵信」之用語。又「偵探」二字，易與公權力機關所為之	內政部103年10月9日內授警字第1030605385號函	

不宜(不得)使用之文字	說 明	相關函號	備註
	犯罪偵查混淆，爰尚不宜作為公司名稱登記，並為避免爭議，應以「偵信調查」、「秘搜偵信調查」所欲表彰之業務經營內容「JD01010工商徵信服務業」，更改其名稱為「徵信調查」。	法務部103年11月19日法律字第10303513450號函 經濟部92年11月12日經商字第09202238990號函	
溫室氣體減量科技、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溫室氣體減量科技、溫室氣體減量技術』一詞，為公司名稱之一部者，在「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尚未立法實施前，為避免公司名稱與未來依法規範之溫室氣體專責機構或查驗機構產生爭議，尚不宜開放，且易有使人誤認其與溫室氣體減量主管機關或政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政策事務有關，核與「公司法」第18條第4項之規定不符，而不宜作為公司名稱登記。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11月21日環署溫字第1030095576號函	
就業中心、就業服務站及就業服務台	以「就業中心」、「就業服務站」及「就業服務台」等為公司、商業名稱，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有關，顯有誤導民眾之虞，有違公司法第18條第4項、商業登記法第27條之規定。爰尚不宜作為公司、商業名稱。	勞動部103年12月18日勞動發就字第1039800228號函。	
警政	關「警政」一詞，係為「省」、「直轄市」警察工作之特定專屬用語，恐易於使人誤認為與政府機關有關，有違「公司法」第18條第4項及「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0條（修正後為第9條）第2項第1款；「商業登記法」第27條前段及「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0條第1款規定，爰不宜作為公司、商業名稱。	內政部警政署104年7月7日警署行字第1040113947號函、經濟部104年7月17日經商字第10402074260號函	「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原第10條，修正後為第9條
基因檢測	有關從事基因檢測業務，涉及醫療業務範圍，非醫療機構及醫事檢驗機構不得為之。	衛生福利部104年7月8日衛部醫字第1041664899號函、經濟部商業司104年7月17日經商六字第10402310480號	

不宜(不得)使用之文字	說 明	相關函號	備註
建築美學	以「建築美學」為公司名稱，確易使人誤認涉及建築師業務範圍，有違建築師法、「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2條第2款及「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3條第2款之規定，爰不宜作為公司、商業名稱。	內政部營建署104年7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48031號函	「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原第12條第2款，修正後為第9條第2項第4款、「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原第13條第2款，修正後為第10條第5款
指灸筋脈	有關「指灸筋脈」一詞，易讓民眾誤認為醫療行為，尚有不妥，爰不宜作為公司、商業名稱。	衛生福利部104年12月16日衛部中字第1040137291號函	
醫聯網	「醫聯網」一詞易使人誤認為由醫療機構或醫師所辦理之事業，又醫療及醫事機構應依醫療相關法律規定設立，爰不宜作為公司、商業名稱。	衛生福利部105年1月26日醫字第1050101687號函	

不宜(不得)使用之文字	說 明	相關函號	備註
諮詢工程師	「諮詢工程師(投資)」係中國大陸從事工程諮詢業務的專業技術人員名稱，惟得取得該資格者除工程技術類學歷外，尚包括工程經濟類學歷，故與我國「執業技師」有別；又查中國大陸「諮詢工程師(投資)」業務，包括規劃諮詢、編制項目建議書、編制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項目申請報告和資金申請報告、評估諮詢、工程項目管理及主管機關規定的其他工程諮詢業務，雖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3條所定業務部分類似，惟經營工程技術顧問業之公司，如欲以公司名稱表彰其業務範疇，為避免混淆，似以本國經核准登記之所營事業名稱「工程技術顧問」命名為宜。爰此，「諮詢工程師」應屬標示不清之業務，經核與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6條第2款：公司得標明表明業務種類之文字規定不符，爰不宜作為公司名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2月4日工程技字第10500028920號函	
骨節整復所	「骨節整復所」一詞，易使民眾誤認有從事醫療業務之行為與場所，經核與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0條第2項第4款及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0條第5款之規定，公司、商業之名稱，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與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執業範圍有關之文字不符。爰不宜作為公司、商業名稱。	衛生福利部105年4月21日衛部中字第1050111254號函、經濟部105年5月4日經商字第10500575100號函	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原第10條，修正後為第9條
台北游局、中華游局	「台北游局」、「中華游局」，在讀音上與特許機構名稱易於誤認。「游局」與「郵局」讀音相同，易使人混淆誤認為中華郵政(股)公司及台北郵局或其關係企業，而中華郵政公司及其所轄各地郵局皆隸屬交通部所屬國營郵政事業。經核與「公司法」第18條第4項規定：「公司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之規定不符。爰不宜作為公司、商業名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5年6月15日郵字第1050074352號函	

不宜(不得)使用之文字	說 明	相關函號	備註
藝術館	「藝術館」、「美術館」及「藝術中心」等均為「終身學習法」第4條第2款規定之「文化機構」的種類，終身學習法雖無禁止營利性質之公司使用上述名稱，為免民眾混淆，似不宜以上述文化機構之種類作為公司、商業之名稱之一部分。	經濟部105年7月5日經商字第10500614250號函、教育部103年8月27日臺教社(三)字第1030123951號函	
商標代理	「商標代理」依商標法第6條第2項規定，商標代理人實務上僅限於「自然人」，公司並不得經營代理他人申請商標註冊及辦理其相關事務，目前法規及實務運作下，僅能由「自然人」具名作為個別商標申請案件之代理人，不得以法人名義為之；「商標代理」為公司名稱之一部，恐有使人誤認得以公司型態經營商標代理人業務之疑慮。有違公司法第18條第4項：公司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及「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0條第2項第6款，公司名稱不得使用其他不當文字，爰不宜作為公司名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5年11月18日智商字第10515001920號函	「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0條第2項第6款，修正後為第9條第2項第7款
函證	查「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公司之名稱不得使用下列文字：…四、易使人誤認為與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執業範圍有關之文字。」考量公司名稱中標示「函證」有使人誤解該公司涉及會計師執行業務之查核程序之虞，似有未符上開規定情事，爰似有未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2月1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275210號函	「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原第10條，修正後為第9條
彌勒	查「彌勒」為佛教菩薩的名稱之一。爰以「彌勒」為商業名稱一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非營利之宗教團體有關。	經濟部106年1月11日經商字第10502160990號函	

不宜(不得)使用之文字	說 明	相關函號	備註
食物銀行、 食物銀行團隊 銀行團隊	按銀行法第20條第3項規定，非銀行不得使用第一項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銀行之名稱。 以「000 食物銀行」、「000 食物銀行團隊」或「000 銀行團隊」申請公司名稱，惟該公司營業項目為種苗栽培業，公司名稱中冠以銀行特取名稱字樣，且未明確指出其行業特性，有使人誤認其為金融機構之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06年3月06日銀局(法)字第10600045180號函	
一一九車主保鑣代辦站	查「119」是我國各地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民眾電話報案的緊急專線，且為人民習慣使用之火警報案專用號碼，以「一一九車主保鑣代辦站」為商業名稱，恐易使人誤認與消防機關有關。 按保全業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保全業，係指依本法許可，並經依法設立經營保全業務之股份有限公司。」本件非屬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尚非保全業法第4條規定之保全業務，惟以「保鑣」為公司名稱，確易使人混淆為人身保全業務。	經濟部106年5月8日經商字第10600581940號函 內政部106年4月27日內授警字第1060890281號函	
台稅網	按財政部基於中央財稅主管機關職權，為解釋稅法原意或規範執行法律所必要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所發布之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多以「台財稅」或「臺稅」為發文字號，以「台稅網」為公司名稱之一部，可能使人誤解與稅務機關有關。	財政部106年9月14日臺稅稽徵字第10600664650號函	
慈善、志工、 義工	按公司法第18條第4項：「公司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公益團體…之名稱。」次查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慈善事業」係指基於惻隱之心或宗教信仰，提供不幸者衣食上的滿足或生活上的照顧等社會服務工作或機構；「志工」指願意在公共或志願團體內，不受報酬而貢獻其力量的人；「義工」指自願參與工作，不支領酬勞之人員。再按「志願服務法」第3條規定，「志願服務者(簡稱志工)：對社會提出志願服務者」；準此，「慈善」、「志工」、「義工」等字詞與上開公司法第18條規定未合。	經濟部商業司107年1月5日經商一字第10602359440號函	

不宜(不得)使用之文字	說 明	相關函號	備註
反洗錢師、 臺灣公認、 洗錢防制	「洗錢防制」及「反洗錢師」確有誤認與政府推動政策法規事務或與專業職業技術人員執業範圍有關之虞，建議公司名稱避免使用「反洗錢師」、「臺灣公認」、「洗錢防制」等名稱文字。	法務部107年1月19日法檢決字第10600211620號函	
保證責任	查合作社法第4條規定：「合作社之責任，分列三種：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任。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另該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合作社之責任及主要業務，應於名稱上表明。」爰「保證責任」作為商業特取名稱，恐易使人誤認與合作社有關，自有不當，核與前揭規定不合。	經濟部商業司107年5月2日經商一字第10702241670號函	
教育所	按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0條規定略以：「商業名稱不得使用教育會、研究所或其他易於使人誤認為與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有關「0000 教育所」商業名稱預查，恐易使人誤認為與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有關，自有不當，核與前揭規定不合。	經濟部商業司107年9月4日經商一字第10702308210號函	
簽證 台胞證	倘以「簽證」為公司名稱之一部，易有使人誤認其為政府機關權責業務授權之虞。 按一般俗稱之「台胞證」，係中國大陸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依「中國公民往來臺灣地區管理辦法」，對我民眾來往中國大陸核發之「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查該「中國公民往來臺灣地區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將我民眾定性為「居住在臺灣地區的中國公民」，第15條復規定，「對批准來大陸的臺灣居民，由國家主管機關簽發旅行證件。」陸方規範有其政治圖謀，外界甚至認有對我矮化或內國化之疑慮，一般公司名稱使用相關文字恐有妨害我方公共秩序之虞。	外交部107年10月3日外授領一字第1075136497號函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7年10月17日陸經字第1079908075號函	
委員會	商業登記法第27條前段、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0條規定，商業名稱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與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次依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中「委員	經濟部107年12月20日經商字第10700755210號函	

不宜(不得)使用之文字	說 明	相關函號	備註
	會」之定義為:一種用以處理政務或審查議案的組織方式。如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多設有各種委員會，以處理特定事件或審查各種法案。有關「委員會」為商業名稱之一部，恐易使人誤認為與政府機關有關，自有不當，核與前揭規定不合。		
美牙館	商號「000 美牙館」係經營美容美髮服務業，非屬醫療機構，惟所稱「美白」，若牙齒美白之方式是使用改變(或破壞)生理結構之藥品或醫療器材，屬醫療業務範圍，為避免混淆，以「000 美牙館」為商號名稱，認有不宜。	經濟部107年12月27經商字第10700759120號函 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71668456號函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是透過有系統的設計、規劃、督導、省思及評量來達成設定的學習目標，是「服務」與「課程學習」的相互結合。倘以服務學習作為商業名稱，似易造成混淆。	經濟部108年1月21經商字第10800511030號函 教育部108年1月15日臺教授青字第1080000030號函	
總團、 青年團	以「00 總團」及「00 青年團」申請預查商業名稱，可能造成民眾混淆或誤認與公益團體有關。	經濟部108年4月1日經商字第10800552960號函 內政部108年3月15日以台內團字第1080103729號函	
食療	以「食療」為公司名稱，其是否涉嫌違反食品標示、廣告等規定，應視該公司後續相關商業行為，依整體表現判定之。惟倘上開公司名稱使用於食品之產品標示或廣告中，恐有易生誤解之虞。	衛生福利部108年11月13日 衛授食字第1080026886號函	
南門市場停車場有限公司	以「南門市場停車場有限公司」作公司申請登記案，考量該名稱顯然易致第三人誤認與臺北市市場處轄管之南門市場相關。	臺北市政府108年12月11日北市市場字第1080162041號函	
南化淨水廠、南化淨水場 南化給水廠、南化給水場	按「公司法」第18條第4項規定：「公司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公司名稱易使人誤認與台水公司有關或屬台水公司經營事業，故以「南化淨水廠」、「南化淨水	經濟部水利署108年12月27日經水事字第10853352010號函	

不宜(不得)使用之文字	說 明	相關函號	備註
	場」、「南化給水廠」、「南化給水場」等類似名稱，均不適宜。		
技能檢定、技術士、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	為確保國人取得相關證照之權益，「技能檢定」、「技術士」及「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為勞動部辦理能力鑑定業務專屬名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108年12月27日勞動發能字第1080519647號函	
代書	依地政士法（下稱本法）規定，地政士資格與執業態樣皆受限於本國自然人始得為之（第4條、第7條參照），且應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事務所名稱並應標明地政士之字樣（第12條、第13條參照），以「00代書有限公司」為公司名稱，不僅易使人誤認該公司提供地政士相關業務服務，且恐有非地政士卻以公司法人名義，設置載有「代書」字樣公司名稱招牌，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從事執行地政士業務，而違反本法第49條「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規定之虞。	內政部109年12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90148255號函	
產後照護中心、產後照顧中心	依護理人員法第18條第2項規定，非護理機構不得使用護理機構或類似護理機構之名稱；另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2條及第4條規定略以，產後護理之家為提供產後未滿2個月之產婦及出生未滿2個月之嬰幼兒入住，並全時予以護理及健康照護服務之護理機構。 「產後照護中心」、「產後照顧中心」等詞，似易使人混淆誤認為辦理產後護理之家業務性質之機構，尚不宜作為公司名稱登記。	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1日衛部照字第1100104075號函	
能效管理交易平台、能效交易平台、能效交易	國內已有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設立「綠電憑證交易平台」、台電公司依電業法設立「電力交易平台」，均有以公開公平機制調節國內綠電、電力供需，協助廠商接軌政府法規之目的，若以「能效管理交易平台」等字眼設立公司名稱，恐致民眾誤認誤信與經濟部或能源管理法、產業節能減碳政策有關或可協助其符合能效要求之虞。	經濟部工業局110年3月15日工永字第11000228340號函	

不宜(不得)使用之文字	說 明	相關函號	備註
法令遵循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對公司法令遵循訂有相關事項，公司如以「法令遵循」為公司名稱之一部，恐使人誤認有提供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確信服務，或與政府推動之政策法規事務有關之虞，似有未宜。 查法令遵循制度，係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法令及相關政策，並依機構之業務屬性及規模等風險因子，訂定該機構之法令遵循計畫，及依計畫檢測其執行情形及相關應變措施是否符合法令及政策等，因該制度具有高度法律專業性，自宜由律師、會計師等具高度專業資格者擔任，是以，倘非高度專業資格者而以「法令遵循」等相類文字作為公司名稱一部，似有不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3月22日金管證審字第1100334591號 法務部檢察司110年6月4日法檢字第11004509310號	
公安、公安保全、中國公安	公安機關，或稱公安部門，簡稱公安，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負責管理公共安全事務的行政執法部門。是以，保全公司若使用為其名稱之字樣，恐使民眾誤認為該保全公司為對岸行政執法部門所開設之保全公司，不宜使用以免造成民眾混淆。	內政部警政署110年7月9日警署刑偵字第1100105906號函	
創業輔導	本部訂有「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建立及輔導辦法」，其中，創業育成輔導體系，以建構優質創業育成發展環境，促進新興中小企業創業育成發展為主要任務。是以，中小企業相關輔導體系之輔導業務，宜認屬政府機關職權範圍之一環。使用「創業輔導」為公司名稱之一部，恐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職權有關。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0年6月28日中企創字第11000144440號函	
碳權、碳排放交易、碳減排交易所	以「碳權」、「碳排放交易」、「碳減排交易所」等類似文字為其公司名稱之一部，將與中央主管機關依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相關管理事項混淆，為避免排放額度取得及交易爭議，建議上述類似文字不予開放使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4月14日環署氣字第1110029972號函	

不宜(不得)使用之文字	說 明	相關函號	備註
碳資產、碳資產管理、碳管理顧問	考量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資產一詞隱含投資與交易行為，故「碳資產管理」或「碳資產」或有可能將減量額度或減碳效益作為衍生性的投資商品，復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立法精神，減量抵換機制係促使事業排放源積極減量，為氣候法賦予溫室氣體減量責任之抵減過程，用於擴大減量誘因，非屬一般資產或財產。另「碳管理顧問」為公司名稱之一部，因其屬廣義性的用字，宜提醒商民不得經營氣候法中屬主管機關執行事項。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113年3月6日環部氣字第1139102422號函	
天醫	衛生福利部函詢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意見略以：「為避免民眾混淆，誤認其為醫療機構，故不建議非醫療機構使用醫療機構或類似醫療機構之名稱」。 按醫療法第17條第2項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使用醫療機構或類似醫療機構之名稱。」同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復按公司法第18條第5項所授權訂定之「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9條第2項第4款規定略以：「公司之名稱不得使用下列文字：四、易使人誤認為與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執業範圍有關之文字」。 次查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之記載，「天醫」係指「形容醫術高明者」爰該公司名稱是否有易使人誤認為與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執業範圍有關之文字，尚非無疑。	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13日衛部中字第1131860836號函 衛生福利部113年10月14日衛部中字第1130144544號函	
麻將	依內政部113年6月3日內授警字第1130878452號函說明三略以，該等營業場所如有以麻將、撲克牌或桌遊等其他娛樂形式，進行非法賭博之情事，各轄區警察機關於接獲檢舉後，即依刑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進行查緝。 次依法務部113年06月13日法檢決字第11304522820號函說明二略以，依法務部組織法規定，該部職掌為法務行政事務，爰就現行商業管理相關法規之可行處置措施，該部本於權力分立及功能最適原則，尊重權責機關職權判斷，再具體個案倘認有犯罪嫌疑，可檢附具體事證(人、事、時、地、物)，逕向管轄檢	內政部113年6月3日內授警字第1130878452號函 法務部113年6月13日法檢決字第11304522820號函 經濟部114年1月24日經授商字第11402400440號函	

不宜(不得)使用之文字	說 明	相關函號	備註
	察機關提出或陳明，檢察官必本毋枉毋縱原則依法偵辦。 如業者觸犯相關法令（如：社會秩序維護法等）規定而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應由處分機關通知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商業登記法第7條規定參照）。		
美學建築	有關「美學建築」及「建築美學」名稱，皆確易使人誤認涉及建築師業務範圍，有違建築師法規定之虞。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2月3日國署建管字第1140011161號函	
鈔券解決方案	考量外界易將「鈔券解決方案」與中央銀行貨幣發行權及中央印製廠鈔券印刷業務產生聯想，似不宜使用。	中央銀行發行局114年5月7日台央發字第1140016360號函	
圖書館	終身學習法及圖書館法均明確指出，「圖書館」屬終身學習機構，其設立宗旨為蒐集、整理、保存圖書資訊並服務公眾；且終身學習機構係屬非營利機構。而公司法人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屬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兩者設立目的及屬性有所不同。 以「台灣聲音圖書館」為公司名稱，且冠以「台灣」二字，易使民眾誤認為該公司與公立圖書館相關職權有關，恐誤導民眾且混淆市場，容有未妥。	教育部114年6月6日臺教社(四)字第1140056347號函	
台灣核能	以「台灣核能」為公司名稱之一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有關。 依「電業法」第5條第2項規定略以，設置核能發電之發電業以公營為限。以「台灣核能」為公司名稱之一部，有易於使人誤認為公營事業之可能。	核能安全委員會114年8月11日核綜字第1140011773號函 經濟部能源署114年8月18日能策字第11400732790號函	
非訟顧問、非訟	以「非訟顧問」、「非訟」為公司名稱之一部，因非訴事件亦屬律師執業範圍，使用該等文字易致民眾誤認與律師執業有關，尚非妥適。 關於「非訟顧問」、「非訟」為公司名稱之一部，似易使人誤認為與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律師）之執業範圍有關，而有「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9條第2項第4款所定情形。	法務部114年8月18日法檢決字第11400185480號書函 司法院114年8月28日院台廳民三字第1140022638號函	

不宜(不得)使用之文字	說 明	相關函號	備註
事故鑑定	「行車事故鑑定」係透過專業知識經驗，還原行車事故發生經過與真相，屬社會公正事宜，不宜由一般民間營利單位使用該等文字，依據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9條第2項第6款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不宜使用之文字」，爰不宜以「事故鑑定」為公司名稱。	交通部114年9月1日交路字第1145012142號函	
銀行家	以「銀行家00有限公司」為公司名稱，未直接使用銀行為名，惟其亦未明確指出其行業特性，有使人誤認其為金融機構之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15年3月9日銀局(法)字第1150207332號函	
信託監察、遺囑執行、遺囑執行人	鑒於信託業經營之業務項目除信託業法第16條之信託業務外，亦得經營同法第17條所定「擔任信託監察人」等附屬業務項目，故本案商民擬於公司名稱中使用「信託監察」文字，仍有易使人誤解該公司有以信託為業之疑慮。 信託監察與遺囑執行確實涵括於律師得辦理之法律事務範圍內。另依信託法及民法之規定，信託監察人或遺囑執行人之選任或指定亦涉及法院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考量信託監察人及遺囑執行人係為保障受益人及實現遺囑人之意思，具有相當之公益性，公司則係以營利為目的，是「信託監察」、「遺囑執行」、「遺囑執行人」似不宜作為公司之營業範圍，亦不宜以公司之組織型態經營或為公司名稱之一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1月12日金管法字第1140153969號函 法務部115年4月15日法律字第11503503340號函	
警民	據本署組織法及處務規程均訂有促進警民關係事項等工作，以「警民」為公司、商業名稱之一部分，易使人混淆誤認係從事警察機關公共關係事項或執行警務相關工作，有誤導民眾，並衍生社會大眾不必要誤解之虞。建議不宜使用「警民」等文字作為公司、商業名稱等商業用途使用。	內政部警政署115年7月28日警署行字第1150131686號函	

不宜(不得)使用之文字	說 明	相關函號	備註
車禍、車禍救援、車禍救援顧問	如使用「車禍」、「車禍救援」、「車禍救援顧問」等字作為公司名稱，確有使社會大眾誤認其為政府機關或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業務團體之疑義，爰此，該公司使用上開名稱，實有不妥。 車禍之處理係屬警察機關之權責，「車禍」一詞雖為通俗用語，非屬交通法令名詞，惟使用「車禍」、「車禍救援」、「車禍救援顧問」等詞仍有讓民眾誤認其為政府機關或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業務團體之疑慮，似不宜由一般民間營利單位使用該等文字為公司名稱。	內政部115年8月18日內授消字第1153317378號函 交通部115年9月10日交運字第1150023377號函	